

實踐大學博雅學部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審查作業要點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部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8年3月26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訂定之。
- 二、教師申請升等學術研究成果之資格評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博雅學部(本學部)教師辦理升等時，院、系教評會依本要點審查申請人之研究成績，成績合格者方可送校外委員審查。
- 三、依據「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著作審查規定，本學部教師辦理升等，應提送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等著作資料以備審查，其所提著作規範如下：

(一) 專門著作：

1.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分娩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代表著作應為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電子期刊）之學術論文，或經前開刊物出具之論文刊登接受函。
2. 申請人代表著作須以「實踐大學」全銜刊登。
3. 曾送審之代表著作不得再次提出為代表著作。
4. 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系、院教評會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講師以博士論文升等者，不在此限。

(二) 展演或創作作品：

1. 展演或創作作品之條件及認定標準如本要點之「研究成果積點計算標準」。
2. 代表作品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申請升等前五年內公開展演，或於國內外創作發表之作品；參考作品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申請升等前七年內公開展演，或於國內、外創作發表之作品。

(三) 技術報告：

1.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2.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3.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4. 技術報告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申請升等前五年內公開之專利或創新成果。
5. 有關運動領域內，自我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良好成就、競賽實務報告、其他自我運動表現、其他指導成就或學術著作之具體成果。
6. 有關運動代表成就之競賽實務報告應為取得第一前級教師資格後，且為升等前五年內之具體成果。
7. 有關其他自我運動表現、指導成就或學術著作應為取得第一前級教師資格後，且為申請升等前七年內之具體成果。

(四)教學實務：

- 1、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本校任教期間所發表「以教學場域及受教者為研究對象，並對學習具正面效益之應用」之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為升等代表著作外，亦須另附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具審查制度並附有證明之專書，以做為參考著作。
- 2、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 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 (2) 學理基礎。
 - (3)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 (4) 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 (5) 創新及貢獻。
- 3、申請升等者所提出之參考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四、申請人提教師升等時，學術研究成果須達到下列標準：

- (一)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並依本要點之「研究成果積點計算標準」之計點方式及加權比重計算。升等教授總積點應在20點(含)以上且代表著作須為A類，副教授15點(含)以上且代表著作須為B類(含)以上，助理教授10點(含)以上且代表著作須為B類(含)以上。

唯以學術專書為代表著作者，申請升等教授者須為A類；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為B類（含）以上。

- (二)以展演或創作作品申請升等者，依本要點之「研究成果積點計算標準」之計點方式及加權比重計算。升等教授總積點應在20點（含）以上且代表作品須為A類，副教授15點（含）以上且代表作品須為B類（含）以上，助理教授10點（含）以上且代表作品須為B類（含）以上。送審作品應檢附傳播媒體之報導、評論、獲獎證明或展演證明。
- (三)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依本要點之「研究成果積點計算標準」之計點方式及加權比重計算。升等教授總積點應在20點（含）以上且其一成果須發表於A類之學術期刊論文為升等之代表著作，副教授15點（含）以上且其一成果須發表於B類（含）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為升等之代表著作，助理教授10點（含）以上且其一成果須發表於B類（含）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為升等之代表著作。
- (四)以教學實務申請升等者，除具審查制並附有證明之教學實務專書為升等代表著作外，依本要點之「研究成果積點計算標準」之計點方式及加權比重計算。升等教授總積點應在20點（含）以上，副教授15點（含）以上，助理教授10點（含）以上。

五、研究成果積點計算標準如下：

(一) 專門著作分為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兩類：

1.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等級分為三級：

A類：SCI、SSCI、EI、TSSCI、A&HCI、Scopus、THCI 核心資料庫所收錄者、科技部認定之優良期刊（1-3級），或其他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為A類之期刊，每篇6點。

B類：FLI、Econ Lit、ABI、EBSCOhost、CIJE、TCI、DoRISE等資料庫所收錄者；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發行之專書論文，教師以專業知識或創見所撰寫之公開發行的專書論文，或其他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為B類之期刊，每篇4點。

C類：其他非屬於A、B級，但有審查制度正式出版並檢附審查證明之期刊論文或經主辦研討會之單位於會後集結成冊公開發行並具ISBN編號之研討會論文專書或論文集之論文，每篇2點。

D類：除C級之外的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1點；唯每次申請升等至多採計2點。

2. 學術專書計點等級依專業考量分為三類：

A類：由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者（須檢附審查證明），或由國

內外學術單位出版者，每本 6 點。

B 類：由國內外有組織章程出版社出版者，每本 3 點。

C 類：博士論文，核以 3 點。

(二) 展演或創作作品之等級分為三類：

A 類：國際性大型展演受邀參展或經審查獲佳作以上、國際性藝術節/設計展獲邀展演(須具審查制度之單位)、國際設計年鑑經審查登錄、國際性發明或設計競賽獲金牌，或其他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為 A 類者；國家級音樂廳、國家級戲劇院或國外著名音樂廳舉辦個人獨奏(唱)會、作品發表、擔任指揮，或申請者參與受邀擔任協奏曲獨奏者，室內樂演出，參與歌劇主要角色等作品演出，或參與國際性比賽獲前三名者，每項 6 點。

B 類：其他有審查制度之展演場所演出或邀演，每項 4 點。展演場地由院教評會審查認定。

C 類：其他展演，或其他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為 C 類者，每項 2 點。

(三) 技術報告之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1. 發明專利：

(1) 每件 1 點，相同內容不同國家之發明專利視同一件。

(2) 升等教授者，專利中至少有一件技轉金額為伍拾萬元以上；

(3) 升等副教授者，專利中至少有一件技轉金額為壹拾伍萬元以上。

2. 技術移轉：

(1) 專利之技術移轉權利金每壹拾伍萬元抵算 1 點。

(2) 非專利之技術移轉權利金每叁拾萬元抵算 1 點。

3. 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經費每壹拾萬元抵算 1 點，金額可合併計算。

以上所有研發成果應以本校署名發表者為限，發明專利以專利取得日期為準，技術移轉以授權合約簽約日為準，產學合作計畫其結束日期在時限內者均可列入。

4. 成就證明：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學生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代表成就和七年內自我或指導成就送審，其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A類：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榮獲團體組前三名或個人組前八名者，每件以6點計。

B類：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競賽榮獲團體組前三名或個人組前八名者，每件以4點計。

C類：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競賽榮獲教育部頒發優秀教練獎勵者，每件以2點計。

(四)以上依作者人數及排名計算加權指數，單一作者之倍率為1.2，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倍率為1，第二、三及四作者之倍率分別為0.8、0.6及0.4。

(五)產學合作計畫計算加權指數，單一主持人之倍率為1.2，第一協同主持人之倍率為1，第二、三及四協同主持人之倍率分別為0.8、0.6及0.4。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均依「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部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教評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